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小贷”）参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损失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亿利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亿利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亿利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亿利小贷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亿利小贷的实际情况，能更合理的反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亿利小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亿利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亿利小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亿利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亿利小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子公司亿利小贷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合理地反映亿利小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亿利小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